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龔瑞林、吳彰哲、潘崇良（宋文杰代）、蔡國珍（林泓廷代）、張克亮、方翠筠、蔡敏郎、黃意真、廖若川、柯源悌、宋文杰、林泓廷、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張祐維、方銘志、黃崇雄

【養殖系】龔紘毅（黃章文代）、呂明偉（黃沂訓代）、劉擎華、黃沂訓、林正輝、陳鴻鳴、吳貫忠、黃章文、黃振庭、廖柏凱、李柏蒼（黃振庭代）

【生科系】林秀美、胡清華、許濤、唐世杰、林富邦、鄒文雄、許富銀、林翰佳（許邦弘代）、許邦弘、王志銘、蘇正寬、黃培安

【海生所】呂健宏、黃將修、陳天任、張正、林綉美、陳歷歷、邵奕達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

【食安所】顧皓翔、游舒涵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沈維繹、許育璋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無）

七、主持人報告

（一）頒發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

1.106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林泓廷、彭家禮、黃章文、許濤、黃志清、陳歷歷、張正、林正輝等 8 位老師。

2.106 學年度本學院激勵研提計畫得獎人如下表：

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9	黃登福、潘崇良、蔡國珍、江孟燦、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張祐維
養殖系	13	張清風、郭金泉、周信佑、沈士新、劉擎華、黃沂訓、林正輝、冉繁華、龔紘毅、黃之暘、黃章文、吳貫忠、邱品文
海生所	7	黃將修、陳天任、張正、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

		邵奕達
生科系	9	胡清華、鄒文雄、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黃志清、 許邦弘、王志銘、蘇正寬
海洋 生技系	1	康利國
系所	人數	研究進步獎
食科系	1	宋文杰
海生所	1	陳歷歷

(二) 轉達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 1.請系所注意維護及提升教學與環境設施之品質，營造良好教學及學習環境。
- 2.請各系所持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高學生未來競爭力。
- 3.請各位老師上課勿遲到，勿讓學生(尤其新生)感受或養成上課得延遲的觀念。另請課前務必用心備課，兼俱與時具進的教學精神。
- 4.請各系所持續加強校外實習之推動，應鼓勵學生前往企業實習，讓學生實習效果更為到位；有關實習學分數之規範，請各系所要落實執行實習報告之撰寫及系所主管與老師的探訪。
- 5.請各系檢討有關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本校已訂有基本英文畢業門檻，各系可參酌各系之特色及需求，經系上相關會議討論是否調整英文畢業門檻？另請研議激勵同學的辦法，如：考試達某一標準即可獲全額補助報名費。

(三) 107 年度決算作業，各項經費核銷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1.校務基金：年度終了即依規定停止支用，核銷時應檢附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將已審核完畢之請購案件，送至會計組開立傳票。
- 2.科技部計畫：屬於 107 年 12 月份之人事費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請購之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勿延至 108 年度核銷）。
- 3.農委會計畫：配合農委會之結案規定，各計畫除已獲准展延者外，請務必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核銷結案。
- 4.其他建教合作計畫：依合約計畫期間係屬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5.補助計畫：依補助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結案，其屬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單據務請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
- 6.有關資本支出應儘量避免保留，以免未來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補助時遭同額扣減，如因應業務需要且已權責發生，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付訖者(不含專題研究計畫或補助款、捐款財源購置之資本支出)，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交總務處彙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准予保留繼續執行。
- 7.各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預借之各項款項，請即查明清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

8.以上各項完成審核程序之收支單據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會計組辦理開立傳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9.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補助計畫依委託單位或補助單位規定應編製收支報告表者，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暨 107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 2.107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報告事項：為報請教育部核定新增或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以利核發學位證書之需，惠請尚未提送之相關系（所）：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擬定所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研提教務會議審議。
- 2.本案業經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7 年 11 月 2 日學程會議通過。
- 3.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詳【附件 1，p5】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案由：訂定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暨 107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 2.107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報告事項：為報請教育部核定新增或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以利核發學位證書之需，惠請尚未提送之相關系（所）：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擬定所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研提教務會議審議。
- 3.本案業經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7 年 10 月 23 日所務會議通過。
- 4.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詳【附件 2，p6】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2 日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 2.農委會 107 年 5 月 1 日農牧字第 1070042774 號函通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公告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1) 新增執行秘書 1 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成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 (2) 新增獸醫師 1 人。
 - (3) 新增外部委員 1 人，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具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 3.修訂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p7】。

決 議：

- 1.照案通過。
- 2.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3-1，p11】。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3：15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

附件1

申請日期：107年11月02日

院系所組別	原名稱：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擬變更名稱：(新設院系所免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教育部核定文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3951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教育部核定文號：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理學士)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Bachelor of Science)		BMB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日期	107.11.02		實施學年學期	106學年1學期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章  107.11.27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院長章	 107.11.27
註冊課務組簽章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審議。  10/11/27		教務長核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年10月23日

院系所組別	原名稱：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Food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擬變更名稱：(新設院系所免填)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教育部核定文號：106年3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33497D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教育部核定文號：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	*	*	*	*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農學碩士)	*	Institute of Food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Master of Science)	*	M. S.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	*	*	*	*
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日期	107年10月23日		實施學年學期	106 學年 1 學期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院長簽章
註冊課務組簽章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長核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條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u>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u>照護</u>委員會)。</p>	<p>1.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u>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校內</u>委員：</p> <p>(一)由<u>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u>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p> <p>(三)<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委員會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u>。</p> <p>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p> <p><u>二、獸醫師一人，得由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兼任。</u></p> <p><u>三、外部委員一人：非隸屬於本校且不具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由主任委員推</u></p>	<p>第二條 <u>照護</u>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推選</u>委員：由<u>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u>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p> <p>二、<u>當然</u>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u>為獸醫師或</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p> <p>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1.文字修正。</p> <p>2.配合農委會 107年4月24日法令內容修正。</p>

<p><u>薦之。</u></p> <p><u>四、主任委員由校內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四條 <u>本</u>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七、略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u>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u></p>	<p>第四條 <u>照護</u>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七、略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1.文字修正。 2.配合農委會107年4月24日法令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p> <p>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p>		<p>1.配合農委會107年4月24日法令內容修正。 2.新增條文。</p>
<p>第<u>六</u>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u>本</u>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p>	<p>第<u>五</u>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u>照護</u>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p>	<p>1.條文序號遞增。 2.文字修正。</p>
<p>第<u>七</u>條 <u>本</u>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p>	<p>第<u>六</u>條 <u>照護</u>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p>	<p>1.條文序號遞增。 2.文字修正。</p>

列席說明。	得列席說明。	
第 <u>八</u> 條 <u>本</u> 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 <u>七</u> 條 <u>照護</u> 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1.條文序號遞增。 2.文字修正。
第 <u>九</u> 條	第 <u>八</u> 條	1.條文序號遞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

第二條 照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推選委員：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推選代表 1 名，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 2 名，海洋生物研究所推選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為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第五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照護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六條 照護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七條 照護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後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督導本學院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內委員：

- (一)由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各推選代表一名，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人員(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委員會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但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委員。

二、獸醫師一人，得由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兼任。

三、外部委員一人：非隸屬於本校且不具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由主任委員推薦之。

四、主任委員由校內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陸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及水生動物實驗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乙名並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推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五條 本校進行動物實驗前應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並附上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進行動物實驗建議應優先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本委員會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參考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之校外專家諮詢意見進行審議。

第六條 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本委員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如逾期未改善並受上級主管機關懲處者，動物實驗申請人須完全負擔相關責任及罰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主任應列席備詢，有關動物實驗相關研究人員亦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